

林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汝州市林业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积极促进我市林业工作的开展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现将我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林业生产、林业技术推广、林业病虫害监测预警及防控、各类政务信息3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局2022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件8件，已办结8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在公文流转中，严格按照办文流程，从起草到归档，逐环节落实责任人，确保公文的严谨性和公信力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充分利用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、汝州市政务服务网等媒体发布林业信息，宣传和树立林业新形象，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活动2次。通过培训提高了我局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清了思路，明确了方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4	0	0	0	0	0	4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，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，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。针对以上问题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：1、进一步提高公开意识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全局动员，人人参与，破除意识束缚，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，更加有效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2、进一步健全制度，明确责任。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，也是必须长期开展与完善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因此，必须形成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。我局将督促各科室及二级机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，建立责任制，使其积极主动地配合开展此项工作；在健全制度，完善内部监督考核的同时，通过各种形式，及时听取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3、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林业信息的梳理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4、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努力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路子、新途径，继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获取便捷性，加大社会对林业信息公开的理解和参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